

和政县人民医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和政县人民医院成立验收组，对“和政县人民医院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（LXZC31420230597）”进行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采购人和政县人民医院对项目的介绍，查看了招投标文件、购销合同、补充合同、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。询问了中标供应商鸿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投设备的供应情况、项目监理方甘肃临和项目管理公司对本项目的监理情况，现场对项目的顶面工程、墙面工程、水电工程、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、小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部分的施工、供货安装等进行了查看，核对了各工程部分的施工质量，并对项目中各设备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主要的技术参数和指标进行了核查。

验收组认为所投货物质量、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均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承诺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，经过质询及讨论，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采购人：和政县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：鸿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监理方：甘肃临和项目管理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4.8

